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27號

原告 蔡筑煊
被告 連庭葦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9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